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欣先生、苏斌先生、杜军先生、崔明宏先生、闫宗侠先生、杨朝晖先生、任忠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关志强先生、占磊先生、孙志鸿女士、汤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

2、根据上述 11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提名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关志强

李恒勋

罗美富

占磊

2018年7月16日